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碩士班暨物聯網(原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學分與選課之規定

- 1.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兩年,得延長至四年,另依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就讀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得為一年;不含論文指導,最少須修滿三十二課程學分(含專題研究四學分、書報討論四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方能畢業。
- 2. 碩士班一年級每一學期除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兩門本所選修課程(或一學年計 選修四門課)。
- 3. 凡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同意。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1.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特 殊狀況需經系務會議決之。若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 2.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u>最多二人</u>。(指導教授中,其中至少一位本系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填『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 修業年限。
- 4.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更換。新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為當年度可收最高名額上限加1位。
- 5. 更換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至少6個月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三、碩士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

- 1. 申請資格
 -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註冊在學者。

- (3).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4). 滿足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畢業條件。若畢業條件是以相關創新系統實作:1.需至少公開展示 3 天(含系統解說公開說明會);2.完成公開展示後至少 2 週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5). 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 比上限為30%,且須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2.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依規定格式填寫本校「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本系「碩士學考考試申請表」與學位考試 委員建議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會辦。
- 3.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當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研究生交學位論文成績截止日(含)前舉 行。
- 4.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學位考試如因 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及突發情事等)而須以視訊方式進行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 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補提下次系務會議備查,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辦 公室存查
-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 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再遴聘二人。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 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7.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與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對研究 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準用本項 規定。
 -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SCI、SSCI發表論文至少1篇),並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SCI、SSCI 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或專業上 (至少具 1 項專利或擔任上市櫃公司主管職 1 年以上)著有成就者,並對研 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8. 學位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 他人為代表。。
 - 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 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 9. 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兩週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考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勤令退學。
- 2. 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 通過後需將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平裝 本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註冊組留存)。3.如論文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3.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年限者仍應於下一學期註冊、選課。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任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五、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施行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